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皖财综〔2019〕526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决定取消部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取消5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：

（一）发改（价格）部门

价格鉴证业务收费

（二）公安部门

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费

(三) 文化和旅游部门

艺校学生保育管理费

(四) 卫生健康部门

病残儿医学鉴定费

(五) 组织部门

音像党课教材制作、复制费

二、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